

一個故事，兩種結局？

謝志誠

前言

這是一個與九二一大地震災後，因住屋全倒慰助金發放及房屋租金補助有關之故事，卻發展出兩種不同的結局。

故事緣起於一位村長（以下簡稱「甲○○」）、九位分別為村長之「岳父」、「妻舅」、「姨丈」與「表兄弟」之村民（以下簡稱「乙○○」），以及兩戶分別為村長之「岳父」及「姨丈」所有並於九二一大地震中因遭土石掩埋完全倒塌之房屋（以下簡稱「住屋 A」）。「乙○○」於九二一震災前，因養鹿而於「住屋 A」生活，惟未設籍於該處。震災後，「乙○○」為領取住屋全倒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分別出具有實際居住之切結書，經村長核章後，向○○○公所申領取得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

與 921 災後因慰助金發放引發之爭議一樣，在舉發、調查、移送與偵查後，村長及「甲○○」被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於第二審被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及「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其中，村長「貪污」部分則於提起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四次發回更審，最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4 年 1 月 27 日駁回檢察官之上訴，無罪定案。「乙○○」「詐欺」部分雖因不得上訴而確定，然○○○公所為要求「乙○○」返還「住屋全倒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而提起的行政訴訟，卻因村民一再上訴、再審之訴、抗告、、、持續到 98 年 4 月 3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067 號裁定「抗告駁回」止。至於，是否就此打住？或是否返還房屋全倒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或循其他司法管道則不得而知！

因住屋全倒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請領而起之故事，卻有兩種不同之結局。關鍵首先在「災前，村民究竟有無確實居住在『住屋 A』？」如果有實際居住事實，則出具切結書領取慰助金，當然符合規定；若未有實際居住事實而出具切結書，則不免因此涉有詐領慰助金與租金補助之嫌。依據 91 年 6 月 19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判決書所載，審理法官係引用、比較「住屋 A」及「設籍地」之用電相關資料及證人之證詞，認定「乙○○」均明知其及家人，於 921 地震時並無實際居住於「住屋 A」，竟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出具不實之確實居住切結書，向○○○

○公所詐取賑災款項；惟所得財物，係犯詐欺罪所得，並非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得，無從依「貪污治罪條例」第十條規定追繳；又，「乙○○」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責之宣告，且所詐取之財物並非鉅大，故予以宣告緩刑，不得上訴。顯然，審理法官認定「乙○○」並無確實居住在「住屋 A」之事實。關鍵之二在於村長「甲○○」有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或者說有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除第一審以證據不足判決無罪外、第二審及第二審之更一、二、三審均認定村長「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惟至第二審之更四審才出現逆轉。依據 94 年 1 月 27 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1 號判決書所載，審理法官認為「乙○○」及其家人於地震前，雖非以「住屋 A」為主要居住地點，卻有在「住屋 A」養鹿並為部分生活居住之事實，惟衡諸申請慰助金時之函令規定，對於何謂「有實際居住事實」，缺乏具體之規定，且適逢百年以來最大地震，災區受創嚴重，各界對於從速救災期盼殷切，關於有無實際居住事實之認定，咸認應從寬認定，即使災民有來來去去等情形，亦完全委由村長認定；故村長「甲○○」依據其對「乙○○」及其家人確有在「住屋 A」養鹿居住之認知，依受災戶分別所出具之切結書憑以核章送件，既無違其擔任村長認定之權限範圍，自無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可言。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認定村長「甲○○」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下，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

整個故事從 89 年，延伸到 98 年，共分成四個部分：

- 一、村長「甲○○」及村民「乙○○」因住屋全倒慰助金發放及房屋租金補助涉嫌「貪污」，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送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提起公訴，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刑事判決過程。
- 二、村長「甲○○」因第二審判決有罪後，提起之上訴及更審過程。
- 三、村民「乙○○」於第二審判決確定後，提起之再審聲請，以及○○○公所請求村民「乙○○」自動返還所領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遭拒絕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及村民「乙○○」經判決應返還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而提起之上訴、再審之訴、抗告、聲請再審等過程。
- 四、結論。

過程中，屬於刑事判決或裁定部分有 14 次（表 1），民事訴訟 2 次及行政訴訟判決或裁定有 13 次（表 2、圖 1），合計 29 次。

依循故事之時間序列，說明如后。

表一 刑事判決部分

訴訟類別	宣判日期	法院別	判決字號	判決
公訴	90年6月21日	臺灣 南投地方法院	89年度訴字第442號	無罪
上訴	91年6月19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0年度上訴字第1630號	村長：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5年。村民：有期徒刑4月，均緩刑2年（不得上訴）。
聲請再審	91年7月30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1年度聲再字第149號	村民再審之聲請駁回。
聲請再審	91年9月18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1年度聲再字第184號	村民再審之聲請駁回。
上訴	91年10月25日	高等法院	91年度台上字第6061號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更審	91年12月25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1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13號	村長：有期徒刑7年4月；褫奪公權2年。
上訴	92年3月27日	高等法院	92年度台上字第1592號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聲請再審	92年6月18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2年度聲再字第101號	村民再審之聲請駁回
更審	92年7月8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3號	村長：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2年。
聲請再審	92年7月31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2年度聲再字第182號	村民再審之聲請駁回。
上訴	92年9月10日	高等法院	92年度台上字第4903號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更審	93年1月14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2年度重上更（三）字第235號	村長：有期徒刑5年6月；褫奪公權3年。
上訴	93年4月15日	高等法院	93年度台上字第1865號	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更審	94年1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93年度重上更（四）字第111號	上訴駁回。

表二 民事及行政訴訟部分

訴訟類別	宣判日期	法院別	判決字號	裁定或判決	不服之裁定或判決
民事起訴	93年2月25日~ 93年3月16日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	92年度埔簡字第188、190、	【缺】	

		庭	196、198、 189、191、 197、199 號		
上訴	93 年 10 月 13 日	臺灣 南投地方法院	93 年度簡上字 第 16 號	○○○公所第一審之 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駁回。	92 年度埔簡字第 188、 190、196、198、189、 191、197、199 號
起訴 反訴	94 年 05 月 12 日	台中 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 第 6 號	判決村民應返慰助金 與租金補助款，村民 反訴之訴駁回。	
上訴	95 年 10 月 31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 第 1743 號	判決上訴駁回	94 年度訴字第 6 號
再審 之訴	96 年 02 月 13 日	台中 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再字 第 42 號	裁定再審之訴駁回	94 年度訴字第 6 號
抗告	96 年 12 月 20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 第 3833 號	裁定抗告駁回	95 年度再字第 42 號
再審 之訴	97 年 06 月 05 日	台中高等行政 法院	97 年度再字 第 4 號	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94 年度訴字第 6 號 95 年度判字第 1743 號
聲請 再審	97 年 06 月 05 日	台中高等行政 法院	97 年度再字 第 4 號	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95 年度再字第 42 號 96 年度裁字第 3833 號
上訴	97 年 09 月 04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 第 4311 號	裁定上訴駁回	97 年度再字第 4 號
抗告	97 年 09 月 25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 第 4556 號	裁定抗告駁回	97 年度再字第 4 號
聲請 再審	97 年 12 月 04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 第 5239 號	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	97 年度裁字第 4311 號
再審 之訴	97 年 12 月 23 日	台中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再字 第 41 號	裁定再審之訴駁回	94 年度訴字第 6 號 95 年度判字第 1743 號
再審 之訴	97 年 12 月 23 日	台中 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再字 第 41 號	裁定移送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6 號 95 年度判字第 1743 號
抗告	98 年 04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 第 1066 號	裁定抗告駁回	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
抗告	98 年 04 月 30 日	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 第 1067 號	裁定（移送管轄） 抗告駁回	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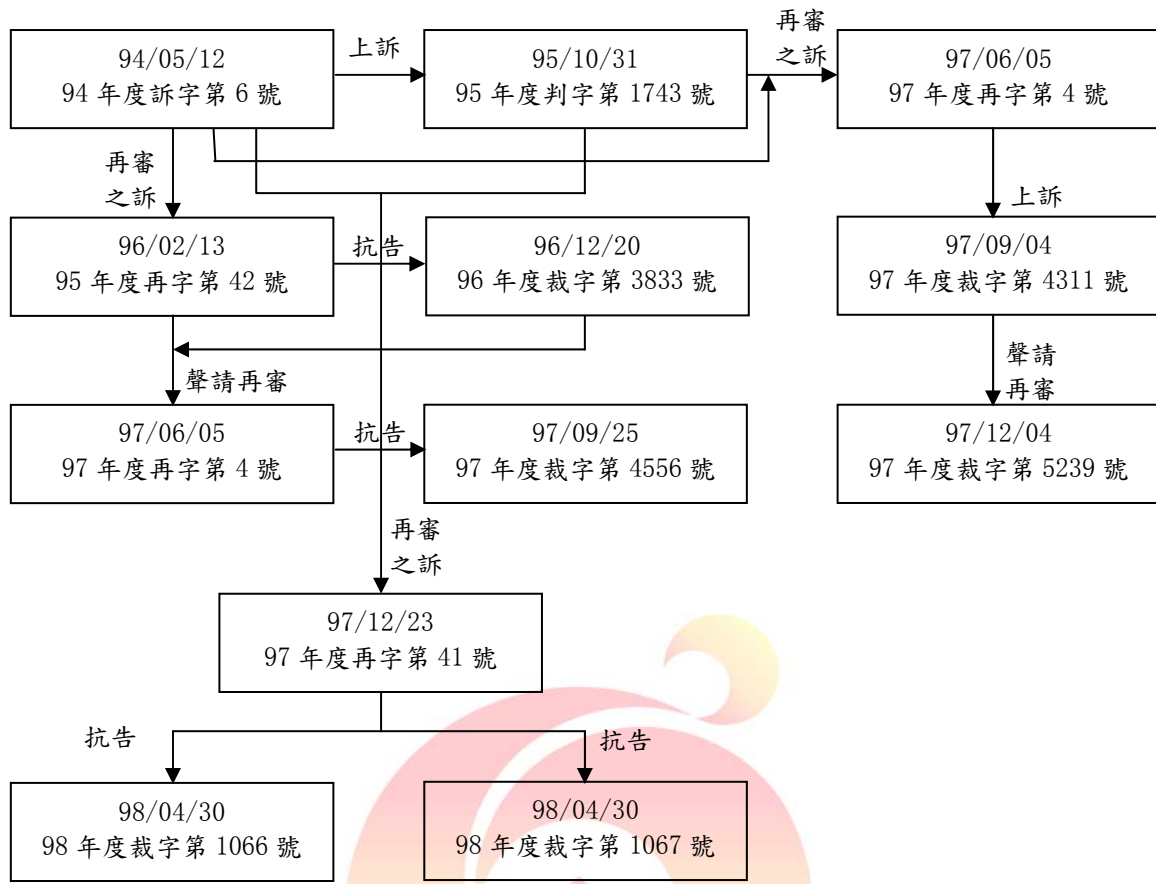


圖 1 13 次行政訴訟關係圖

一、村長及村民

1.1 一審判決「無罪」（89年度訴字第442號）

村長「甲○○」及村民「乙○○」分別因為負責審核及領取住屋全倒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經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站移送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村長「甲○○」明知住屋全倒慰助金之發放及房屋租金之補助對象應具備那些條件，且明知在 921 大地震中因遭土石掩埋完全倒塌之「住屋 A」僅作為養鹿場使用，村民「乙○○」並無實際居住之事實，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利用村長具有審核之機會，使○○○公所人員，依其不實之認定，分別核發全倒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遂以村長「甲○○」及村民「乙○○」有共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提起公訴。

村長「甲○○」及村民「乙○○」被控貪污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理後，

基於下列理由，於 90 年 06 月 21 日判決村長「甲○○」及村民「乙○○」「無罪」（89 年度訴字第 442 號）：

1. 村民「乙○○」於地震前既然確有在「住屋 A」養鹿生活居住之事實，則所出具確實居住切結書，即無所謂不實可言。
2. 村長「甲○○」依其對村民「乙○○」在「住屋 A」養鹿生活居住之了解，就其出具之切結書予以審核，並予以核章認定符合「有實際居住事實」，其審核程序及認定均與當時之政府函令相符，且無逾越權限情事，即無所謂違法可言，不得僅因當時法令規定之不完備而入人於罪。
3. 檢察官所舉證據，均不足以作為村長「甲○○」及村民「乙○○」有罪之認定，且經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村長「甲○○」及村民「乙○○」有檢察官所指控之犯行。

1.2 二審改判「有罪」（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因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 年 06 月 21 日第一審判決（89 年度訴字第 442 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後，於 91 年 6 月 19 日判決如下（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

1. 村長「甲○○」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其他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得提起上訴。
2. 除寅○○以外之八位村民連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各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且不得上訴。

依據判決書所載，審理法官認為除寅○○以外之八位村民，均明知本人及其家人，於 921 地震時並無實際居住於「住屋 A」，竟均意圖為自己不法所得，出具不實之確實居住切結書，向○○○公所詐取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惟所得款項係犯詐欺罪所得，非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所得，無從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規定追繳。村長「甲○○」部分，其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村民「乙○○」並未居住於「住屋 A」，竟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使其因而獲得○○○公所發給之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犯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至於獲判無罪之寅○○，則因堅決否認有出具確實居住切結書向○○○公所申領住屋全倒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遍查全卷，確無寅○○之切結書及申請表，且經查寅○○及其妻之房屋租金補助，係由寅○○之子申請，依請領房

屋租金補助申請表及確實居住切結書等證據，已足以認定寅○○所辯有理且查無足以證明寅○○之犯行，故維持一審寅○○「無罪」之判決。

二、村長

2.1 發回更審（91 年度台上字第 6061 號）

村長「甲○○」在獲判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 6 月 19 日 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1 年 10 月 25 日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甲○○部分，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1 年度台上字第 6061 號）。

2.2 更一審（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3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 年 06 月 21 日 89 年度訴字第 442 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89 年度偵字第 2859、3815 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以「甲○○為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4 月，褫奪公權 2 年（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3 號）。

2.3 二度發回更審（92 年度台上字第 1592 號）

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台中分 91 年 12 月 25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1 年度上更（一）字第 313 號），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92 年 3 月 27 日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 年度台上字第 1592 號）。

2.4 更二審（9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3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 年 06 月 21 日 89 年度訴字第 44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2 年 7 月 8 日以「甲○○為連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9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3 號）。

2.5 三度發回更審（92 年度台上字第 4903 號）

村長「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2 年 7 月 8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2 年度上更（二）字第 103 號），向臺灣最高法院提起上訴。經臺灣最高法院於 92 年 9 月 10 日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2 年度台上字第 4903 號）。

2.6 更三審（9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35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 年 06 月 21 日 89 年度訴字第 442 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八五九、三八一五號），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3 年 1 月 14 日以「村長為連續依法令從事公務的人員，對於主管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9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35 號）。

2.7 四度發回更審（93 年度台上字第 1865 號）

村長「甲○○」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 1 月 14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2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35 號），提起上訴。經臺灣最高法院於 93 年 4 月 15 日判決撤銷原判決，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3 年度台上字第 1865 號）。

2.8 更四審（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1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0 年 06 月 21 日 89 年度訴字第 44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判決後，經最高法院第四次發回更審。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4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檢察官之上訴（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1 號）。

三、村民

3.1 聲請再審

村民「乙○○」針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 6 月 19 日 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判決，聲請再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1 年 7 月 30 日（91 年度聲再字第 149 號）、91 年 9 月 18 日（91 年度聲再字第 184 號）、92 年 6 月 18 日（92 年度聲再字第 101 號）、92 年 7 月 31 日（92 年度聲再字第 182 號）以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聲請再審之要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及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等而予以駁回。

3.2 提起行政訴訟（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

村民「乙○○」申領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1 年 6 月 19 日（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二審判刑確定後，○○○公所先於 92 年 1 月 20 日撤銷村民「乙○○」之全倒戶資格，並於請求村民「乙○○」自動返還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遭拒絕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提起返還不當得利之民事訴訟。惟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訴請返還補助款屬行政訴訟範疇，予以駁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3 年 10 月 13 日 93 年度簡上字第 16 號）。○○○公所再於 92 年 6 月 6 日函請村民「乙○○」限期返還仍未獲回應後，終於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村民「乙○○」亦不甘示弱，除以村長「甲○○」已於 94 年 1 月 27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四審判決無罪確定，反駁○○○公所之指控外，更進一步引用「行政訴訟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反訴，請求○○○公所給付村民「乙○○」每人 50 萬元作為精神慰藉金。

○○○公所與村民「乙○○」間之返還慰助金事件，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94 年 5 月 12 日判決村民「乙○○」應分別返還○○○公所 27 萬 2 仟元、27 萬 2 仟元、23 萬 6 仟元、38 萬元、38 萬元、34 萬 4 仟元、38 萬元、30 萬 8 仟元，並駁回村民「乙○○」之反訴（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依據判決書所載，審理法官認為：

1. 村長「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係以「衡諸本件申請時之函令規定，對於何謂『有實際居住之事實』，既乏具體之規定，當時適逢百年以來最大地震，災區受創嚴重，各界對於從速救災期盼殷切，關於有無實際居住事實之認定，咸認應從寬認定，即使災民有來來去去等情形，亦完全委由村長認定、依受災戶分別所出具之切結書憑以核章送件，既無違其擔任村長認定之權限範圍，自無所謂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可言。」為據，認定村長所為並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可言，與村民「乙○○」所犯詐欺犯行無關。

2. 「住屋 A」為僅供養鹿使用的工寮，村民「乙○○」在戶籍地之用電量每兩個月均達數百度至數千度，而「住屋 A」之用電量則僅數十度而已。
3. 村民「乙○○」在山上養鹿，而居住於在山下戶籍地，有勤區警員為證。
4. 「住屋 A」分別為鐵皮泥板屋及土造房屋，狹小簡陋亦不足為村民「乙○○」及其家人（27 人）居住。
5. 村民「乙○○」之證人均僅證明剪鹿茸時始煮飯供工作人員用餐，不能認定村民「乙○○」居住於「住屋 A」。
6. ○○○公所在發覺村民「乙○○」無確實居住事實後，於 92 年 1 月 20 日撤銷村民「乙○○」全倒戶資格，並限期請求村民「乙○○」返還所領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且於催繳未果後依「行政訴訟法」第 8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27 條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訴請村民「乙○○」返還所領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並無不合。
7. 村民「乙○○」主張依「國家賠償法」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俟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提出請求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或自開始協議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始得提起損害賠償的訴訟。
8. 村民「乙○○」提起國家賠償訴訟前並無訴訟，其直接請求國家賠償，於法不合。

3.3 提起上訴（95 年度判字第 01743 號）

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95 年 10 月 31 日判決駁回村民「乙○○」之上訴（95 年度判字第 01743 號），其理由包括：

1. 「住屋 A」為村民「乙○○」養鹿使用之寮，並非「以久住意思經常居住於該處所之長期居住家戶」、亦非「經常居住於該住屋並有住宿及炊食等事實」，不能認定有居住之事實。
2. 村民「乙○○」觸犯詐欺犯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刑事判決有罪，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3 年重上更（四）字第 111 號刑事判決無關。
3. ○○○公所以村民「乙○○」未居住於「住屋 A」竟簽具確實居住切結書，於 92 年 1 月 20 日撤銷村民「乙○○」之全倒戶資格，並訴請村民「乙○○」返還所領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於法並無不合。
4. 村民「乙○○」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前，並

無訴訟，且其提起國家賠償之反訴，與「行政訴訟法」第 7 條規定之要件不合，原判決併予駁回，亦無不合。

3.4 提起再審之訴（95 年度再字第 00042 號）

村民「乙○○」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判決有「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為由，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業經最高行政法院以實體上理由維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95 年度判字第 01743 號）；村民「乙○○」僅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再審之訴，並不能使最高行政法院確定判決失效，遂於 96 年 2 月 13 日裁定駁回村民「乙○○」再審之訴（95 年度再字第 00042 號）。

3.5 提起抗告（96 年度裁字第 03833 號）

村民「乙○○」再以村長「甲○○」之貪污案件業經判決無罪確定，足見確無詐欺情事，以及作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屬偽造或變造等為由，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年度再字第 0042 號裁定，提起抗告。審理法官認為村民「乙○○」所提有關村長「甲○○」之刑事判決，均僅能證明最高法院判決村長「甲○○」無罪，村民「乙○○」既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決詐欺罪確定，就不能再上訴最高法院，更不可能被最高法院判決無罪，且村民「乙○○」所提抗告理由均針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判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2 月 13 日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95 年度再字第 00042 號）究竟有何違法並無觸及。最高行政法院進一步認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年度再字第 0042 號裁定駁回村民「乙○○」再審之訴，並無違誤，村民「乙○○」之抗告難認有理由，遂於 96 年 12 月 20 日裁定駁回其抗告（96 年度裁字第 03833 號）。

3.6 提起再審之訴（97 年度再字第 00004 號）

村民「乙○○」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006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年度判字第 1743 號判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02 月 13 日 95 年度再字第 42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 20 日 96 年度裁字第 3833 號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9 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情事，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

村民「乙○○」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於 97 年 6 月 5 日判決駁回（97 年度再字第 00004 號）。

3.7 聲請再審（97 年度再字第 00004 號）

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年度再字第 42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 20 日 96 年度裁字第 3833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度訴字第 0006 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業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2 月 13 日裁定駁回（95 年度再字第 42 號），村民「乙○○」不服駁回之裁定，提起抗告，亦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6 年 12 月 20 日以抗告難認有理由予以駁回（96 年度裁字第 03833 號）。現，村民「乙○○」仍以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度訴字第 0006 號確定判決之實體上理由，對駁回再審之訴裁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 2 月 13 日 95 年度再字第 42 號及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 12 月 20 日 96 年度裁字第 3833 號）聲請再審，並非合法，於 97 年 6 月 5 日裁定駁回（97 年度再字第 00004 號）。

3.8 提起上訴（97 年度裁字第 4311 號）

村民「乙○○」再以村長「甲○○」之貪污案件業經判決無罪確定為由，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 5 日 97 年度再字第 00004 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村民「乙○○」已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刑事判決詐欺罪確定，自不能再上訴臺灣最高法院，若上訴理由僅是指摘該判決不當，未具體表明該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之各款情形，難以認定村民「乙○○」有具體指摘該判決有何違背法令，於 97 年 9 月 4 日以村民「乙○○」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97 年度裁字第 4311 號）。

3.9 提起抗告（97 年度裁字第 4556 號）

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6 月 5 日 97 年度再字第 4 號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村民「乙○○」所提抗告為無理由，於 97 年 9 月 25 日裁定駁回（97 年度裁字第 4556 號）。

3.10 聲請再審（97 年度裁字第 5239 號）

村民「乙○○」對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 9 月 4 日 97 年度裁字第 4311 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村民「乙○○」若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對原確定裁定表明再審理由，惟村民「乙○○」僅是陳述其對確定裁判不服之理由，對於原確定裁定究竟有無「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各款規定之具體情事加以說明，於 97 年 12 月 4 日以村民「乙○○」之再審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97 年度裁字第 5239 號）。

3.11 提起再審之訴（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

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0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年度判字第 1743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村民「乙○○」之再審事由，應於收受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時即已知悉，故再審之訴之 30 日不變期間，應至 95 年 12 月 20 日止。村民「乙○○」遲至 97 年 11 月 12 日始提再審之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故所提再審之訴，自不合法，且無法補正，於 97 年 12 月 23 日裁定駁回（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

3.12 提起再審之訴（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

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 5 月 12 日 94 年度訴字第 000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 10 月 31 日 95 年度判字第 1743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村民「乙○○」認為其出具之確實居住切結書係由○○○公所製作，因無知而受騙上當，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0 年度上訴字第 1630 號誤判詐欺罪刑，精神打擊極大，痛苦異常，依「民法」第 184 條，主張○○○公所應給付 400 萬元之損害賠償。村民「乙○○」再審之訴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對其主張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訟部分，於 97 年 12 月 23 日以「民事訴訟範圍，尚非屬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權限」為由，裁定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

3.13 提起抗告（98 年度裁字第 1066 號）

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有關駁回再審之訴之裁定部分，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於 98 年 4 月 30 日裁定駁回抗告（98 年度裁字第 1066 號）。

3.14 提起抗告（98 年度裁字第 1067 號）

村民「乙○○」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 12 月 23 日 97 年度再字第 41 號有關移送管轄部分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村民「乙○○」係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訴請○○○公所損害賠償，屬私權法律關係之爭執，原裁定移送管轄法院，並無違誤，於 98 年 4 月 30 日裁定駁回抗告（98 年度裁字第 1067 號）。

四、結論

或許這只是一個「訴訟」程序之描述，也可以是「人性」展現之過程。村長「甲○○」為捍衛其名譽、洗刷其罪名而奮戰到底，絕對可以理解。但，村民「乙○○」？因○○○公所為要求返還慰助金及房屋租金補助款提起，進而發展出之 13 次行政訴訟，可謂用盡行政訴訟程序所提供之所有管道；最後，竟發展出村民「乙○○」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公所給付 400 萬元之損害賠償而提起之再審之訴。雖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基於現行法律規定之二元訴訟制度，裁定移送至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惟村民「乙○○」仍就移送管轄之裁定提起抗告。

我們無力不讓故事發生，但期待下一個災難不要再發生這種故事！